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胡純華
電話：(06)2991111分機7891
傳真：(06)2983181
電子信箱：hch041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140579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579816A00_ATTCH1.odt、0579816A00_ATTCH2.odt)

主旨：請各校推薦本市特殊教育諮詢會第八屆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5條及本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4條辦理。

二、請各校推薦本市特殊教育諮詢會第八屆(任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身心障礙學生代表、資賦優異學生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至少1名，相關資訊如下：

(一)推薦期間：即日起至114年5月7日（星期三）止。

(二)推薦資格：

１、學生代表：被推薦之學生代表應為現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

２、家長代表：被推薦之家長代表應有現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且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1140017354

(三)填妥之推薦表及同意書請於推薦期間（郵戳為憑），免備文郵寄至本局特幼教育科胡小姐收（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4樓），推薦表可編輯電子檔請E-mail至hch0417@tn.edu.tw，逾期提出、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四)經錄取為本市特殊教育諮詢會委員，家長代表出席會議將支給出席費；學生代表出席會議，由所屬學校給予公假及獎勵。

三、檢附家長代表推薦表、學生代表推薦表及同意書(如附件)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